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三不受复决字〔2025〕34号

申请人：彭某。

被申请人：阳店镇人民政府。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对彭某反映问题的行政答复》，通过邮寄方式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5年6月4日收到上述行政复议申请。

经审查，根据申请人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申请人行政复议的事实和理由是申请人对于某村补充选举彭某甲为村委一事有异议，申请人认为其选举权遭受侵害向被申请人举报，被申请人经核查认为某村村民委员会增补委员工作程序合法有效，作出《关于对彭某反映问题的行政答复》。

本机关认为，村民委员会是群众自治性组织，村民委员会选举行为属于村民自治范畴，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属于公民的政治权利，被申请人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相关

规定对该政治权利行使产生的争议进行的调查处理不属于行政管理范畴，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行政复议受案范围。

综上，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行政复议受理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不予受理。

特告知。

2025年6月11日